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赵元元

\_\_\_\_\_  
石晓霞

\_\_\_\_\_  
毛毅坚